

证券代码：836366

证券简称：尚航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原序号第四十九条至第一百〇五条	统一依次变更为：序号第五十条至第一百〇六条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五十八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包括提案的具体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记载于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包括提案的具体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记载于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的关联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的关联股东。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公开转让股份；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公开转让股份；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二）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

的，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产生或变更； （三）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及其职权职责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供其所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对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外，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将其所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职责。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会议通知中附上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	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二）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产生或变更； （三）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及其职权职责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供其所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对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外，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将其所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职责。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会议通知中附上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	--

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可以集中使用。 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连续在公司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〇一条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收到辞职书 5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且相关公告披露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收到辞职书 5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且相关公告披露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

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的董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	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的董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享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与本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
-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

	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第一百〇九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

	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原序号第一百〇六条至第二百一十一条	现统一依次变更为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其中至少有 2 名独立董事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独或合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单独或合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独立董事 、监事会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

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不含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不含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通知送达方式中的书面方式（含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的通知送达方式中的书面方式（含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通知方式进行。	以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规定的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规定的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证券法》、《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